

監察院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

時程	課程內容	時間
10：30～11：00	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	30分鐘
11：00～11：20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帳務處理	20分鐘
11：20～11：30	綜合座談	10分鐘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政治獻金法規與實務指南

- 新竹市議會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15年4月8日



大綱

1

政治獻金制度

3

捐贈及收支

2

專戶經許可

4

申報及裁罰

1

政治獻金制度

制度核心目的：建立陽光政治



公開透明

讓競選經費的收支攤在陽光下，
供全民檢視。



杜絕金權政治

防範不當利益輸送，確保選舉
的公平與公正。

依據《政治獻金法》、查核準則與裁罰基準辦理

環環相扣的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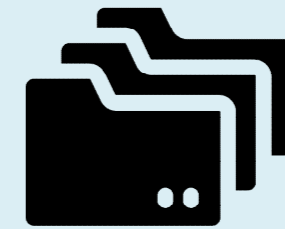
立法院
政治獻金法



監察院
查核準則
裁罰基準



內政部
解釋令函



政治獻金的基本架構：誰能捐？誰能收？

捐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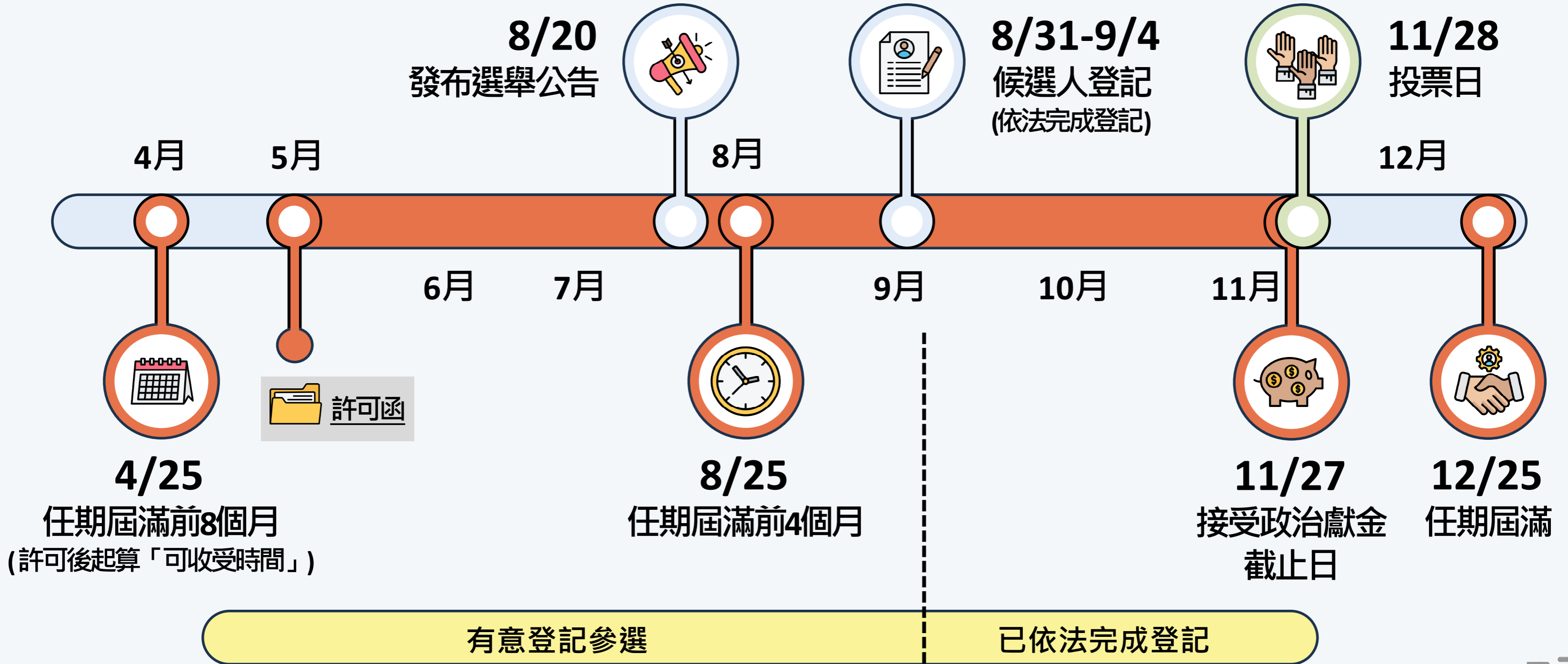


提供「金錢」或「非金錢」

受贈者



什麼是擬參選人？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關鍵時程表)



什麼是政治獻金？不僅限於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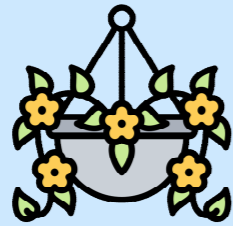


- 對從事競選活動之**個人**(金錢存入經許可之專戶)
- **無償提供**
- 包含：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



不包括義工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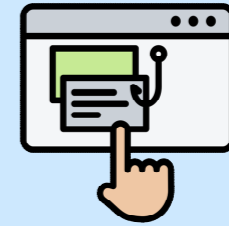
實務解析：這些都是政治獻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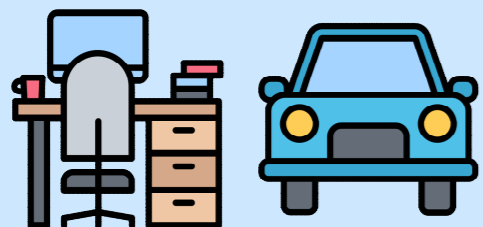
花圈、花籃、盆景、彩球、
喜幛等祝福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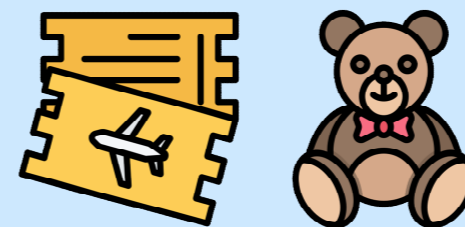
新臺幣2,000元以下之實物
(杯水、便當、飲料、炒米粉)？



廠商或他人提供免費廣告？
或免除貨款？



支持者免費提供之場地、
辦公桌椅、電腦、車輛？



募款餐會之餐券？
義賣品、競選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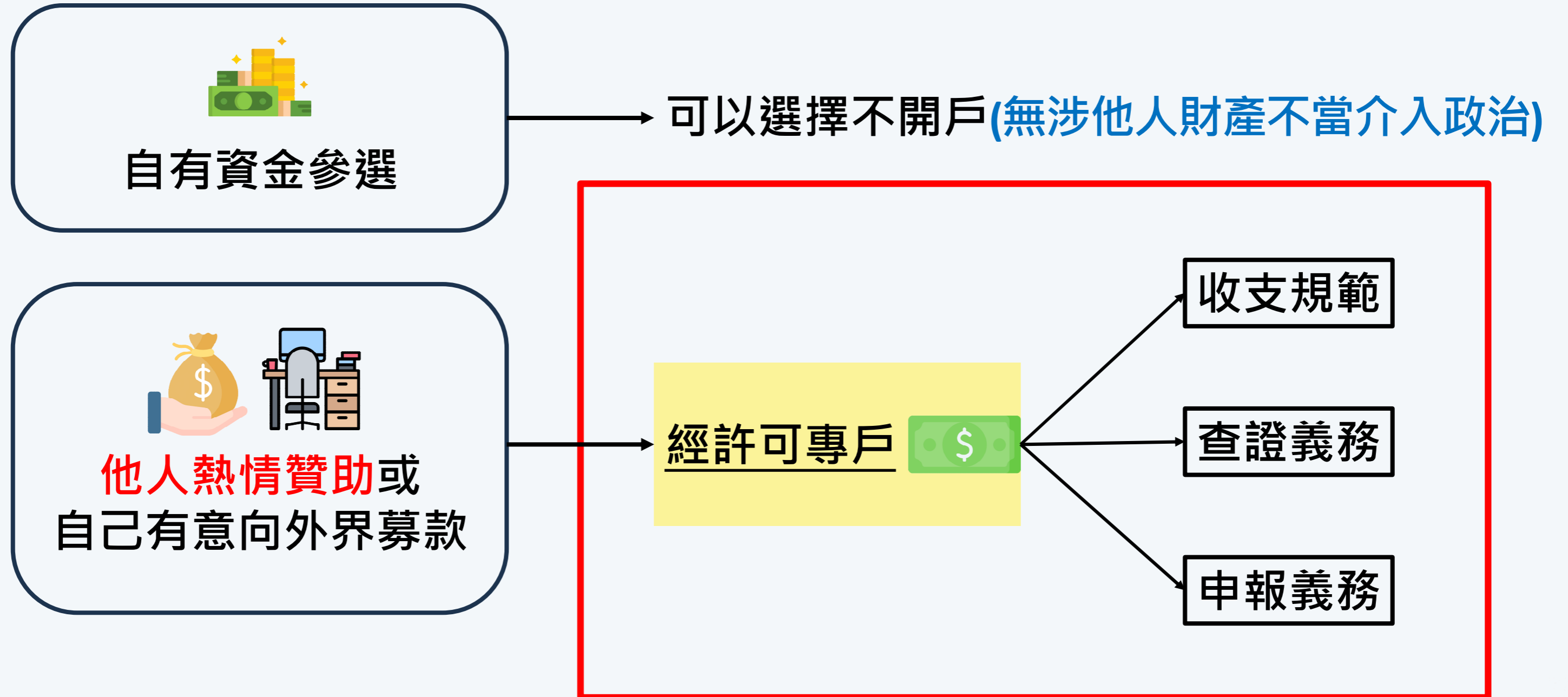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的生命週期：從收受到申報



2

專戶經許可

從事競選活動要開專戶嗎？



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的五個步驟



- 請注意金融機構有無「**管控措施**」～在未經本院許可前「**限制交易**」
- **網路**線上申請許可及**附件上傳(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參考「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手冊」
- **紙本**申請表寄送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專戶戶名法定格式 -1

選舉名稱	年度	選舉區	公職身分	擬參選人姓名	政治獻金專戶
直轄市長選舉	115年○○市	市長	擬參選人	○○○	政治獻金專戶
直轄市議員選舉	115年○○市	議員	擬參選人	○○○	政治獻金專戶
縣(市)長選舉	115年○○縣	縣長	擬參選人	○○○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市	市長	擬參選人	○○○	政治獻金專戶
縣(市)議員選舉	115年○○縣	議員	擬參選人	○○○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	新竹市	議員	擬參選人	○○○

- 備註：一律使用「臺」字，例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提醒：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應完整填載專戶戶名
- ✓任期屆滿前8個月（115年4月25日）起，得經本院許可專戶，收受政治獻金



專戶戶名法定格式 -2

選舉名稱	年度	選舉區	公職身分	擬參選人姓名	政治獻金專戶	
鄉(鎮、市)長選舉	115年○○縣	○○鄉	鄉長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縣	○○鎮	鎮長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縣	○○市	市長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115年○○市	○○區	區長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115年○○縣	○○鄉	鄉民代表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縣	○○鎮	鎮民代表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縣	○○市	市民代表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115年○○市	○○區	區民代表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村(里)長選舉	115年○○縣	○○鄉	○○村	村長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縣	○○鎮	○○里	里長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縣	○○市	○○里	里長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115年○○市	○○區	○○里	里長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 代表及村(里)長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115年8月20日)起，得經本院許可專戶，收受政治獻金



違法收受

未經許可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 代理人、受雇人犯之者，亦同
- 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刑法)



未具資格 期外收受

- 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罰鍰
- 配偶、二親等或共同生活家屬，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罰鍰
- 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或追徵

3

捐贈及收支

我想**捐贈**政治獻金可以嗎？

專戶**未經許可** ❌

不得捐贈

專戶**經許可** ✅



捐贈者自我檢測

主體限制

金額限制

方式限制



年度捐贈金額

捐贈者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個人 (遺囑以1次為限)	10萬元	30萬元
政黨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有上限	
人民團體	50萬元	100萬元
營利事業 (分公司與總公司合併計算)	100萬元	200萬元

- 非金錢捐贈，請自行按**收受時**之市場價值折算（應敘明估算方式及依據）
- **金錢與非金錢捐贈，合併計算**
- **單筆超過10萬元捐贈，應以支票或匯款為之**



捐贈之賦稅優惠

列舉扣除	個人	每一 申報戶 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 20萬元 或所得總額 20%
	營利事業	作為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 50萬元 或所得額 10%
不得扣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取得收據 • 違法捐贈 • 該筆捐贈辦理返還或繳庫 • 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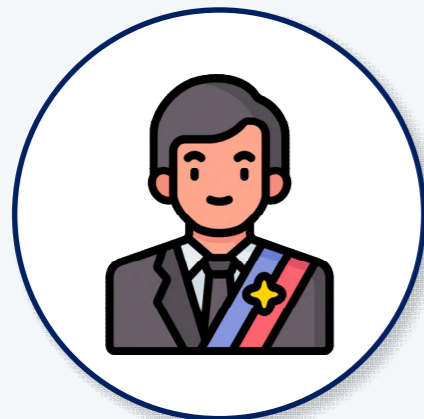


原則：得捐贈者 -1



個人

- **有選舉權**之本國人（含雙重國籍）
- **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或其他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執行業務者**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所得直接歸併其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總額）



政黨

所屬政黨（具有黨籍關係）

原則：得捐贈者 -2



人民團體

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內部決議通過）



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醫療社團法人、長照社團法人

例外1：個人捐贈限制

未具選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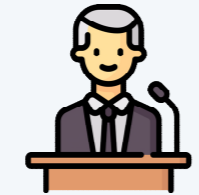
捐贈日未滿20歲

外資



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

擬參選人



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

巨額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自然人
(工程2億元、財物1億元、勞務2千萬元)



例外2：其他政黨不得捐贈

政黨對其擬推薦之擬參選人	金錢捐贈上限
直轄市長、縣（市）長	300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50萬元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30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10萬元



例外3：團體捐贈限制

未依法設立



同學會、校友會、職工福委會、選舉後援會

非職團.社團



財團法人、宗教社團、祭祀公業、大樓管委會

巨額.重大建設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團體

（工程2億元、財物1億元、勞務2千萬元）

外.陸.港.澳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團體或其他機構

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本國團體或其他機構

（董事長、董監..等執行職務總名額超過1/3、社員人數超過1/3）



例外4：營利事業捐贈限制

累虧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捐贈日**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或稅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為負數**)

外.陸.港.澳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法人

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之**本國法人**

(董事長、董監人數超過1/3、股權30%以上)

巨額.重大建設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法人

(工程**2億元**、財物**1億元**、勞務**2千萬元**)

其他



公營事業 (台糖、中油、台電、台水、台酒...)

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中華電信、中鋼、台肥、台船、台鹽、漢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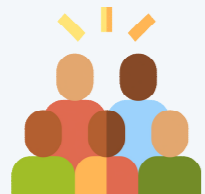


境外資金不得捐贈：總整理



篩檢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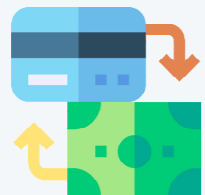
外國.大陸.香港.澳門 自然人.公司.團體, 不能捐



魁儡過多

本國
公司
團體

董事長是境外，不行捐
董監席次等職務總名額1/3以上是境外，不行捐



外資入侵

本國(股)公司股東權30%以上是境外, 毋湯捐



處罰規定

最高處2倍罰鍰

擬參選人如收受境外捐贈，且未依限辦理繳庫者，
依本法第25條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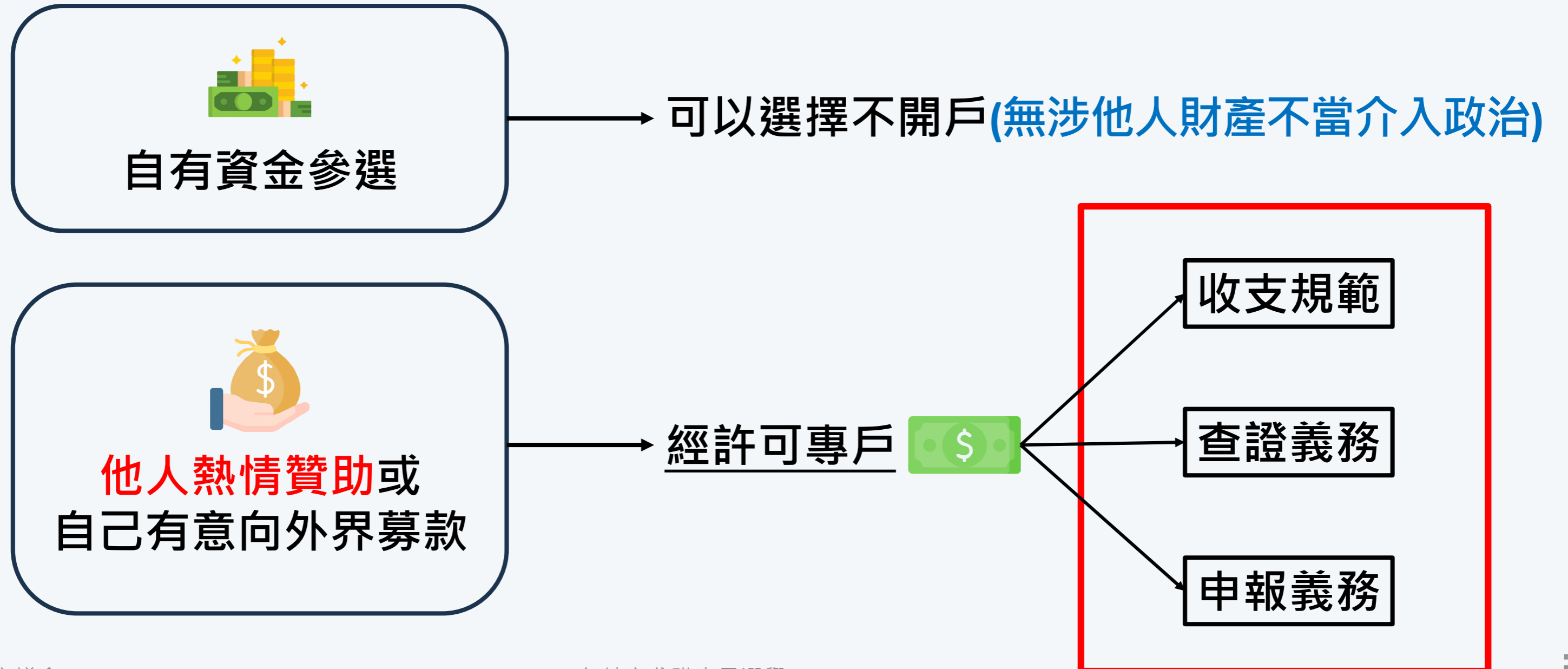
捐贈方式之限制 -1

- 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
- 匿名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
- 超過新臺幣**10萬元**金錢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捐贈方式之限制 -2

-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
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收受政治獻金有什麼注意事項？



帳務及申報方式

項目	方式	網路申報系統	紙本申報
收據開立		由系統產製列印	領取紙本收據，以人工手寫開立
收據作廢		於系統聲明作廢	收據各聯必須收回
不得捐贈者資料之查證		即時於系統線上查證（註）	逕至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網站或以書面請求查詢
帳務處理		於系統登收支帳	下載本院所定會計報告書各書表自行加總、過帳
申報會計報告書		由系統「上傳」申報	列印全部書表+檢附資料申報+寄送

註：監察院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方便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故擬參選人仍應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自行向資料主管機關確認各該捐贈是否合法，以善盡查證義務。



收受注意事項

依所收金額記載捐贈者資料 ~ 含自行匯入專戶者



單筆1萬元以下

得列 **匿名捐贈**
(總收入30%以內)



10,001-30,000元

除捐贈者姓名，應記
載統編、地址**或**電話



30,001-100,000元

記載**詳細資料**：
含姓名、統編**及**地址
(電話)



超過10萬元

依法以 **支票** 或 **匯款**
為之；記載**詳細資料**

含姓名、統編**及**地址(電話)

原住民：使用與其國民身分證一致之完整姓名（依據：113年5月29日姓名條例）

函查捐贈者：正式備文給相關銀行（依據：金管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函）



收受後按日逐筆記帳

登收支帳



建議使用
網路申報系統

開立收據



+ 交付
+ 查證

存入專戶



金錢 **15日內**
存入專戶



收據記載之捐贈日期

金錢、非金錢		收受日
匯款		入專戶日 = 收受日 但透過電子支付等方式捐贈者為 支付指示日
支票	即期支票	收受日
	遠期支票	發票日
匯票或本票		即期：收受日 遠期：到期日

- ✓ 票載發票日、到期日，必須在可收受期間內
- ✓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第三方平台（線上捐款）

捐贈日期

支付指示日 ~ 捐贈者線上確定捐款日

捐贈方式

匯款

捐贈金額

全額 ~ 不扣除手續費

特別提醒

與支付公司簽約時，建議約定每筆捐贈在7日內轉入專戶
(存入日期)

帳務處理

第三方支付公司內扣之「手續費」列為雜支支出，並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檢附第三方支付公司發票；另應特別聲明存入專戶金額與收入總額之差額為第三方支付公司之手續費

依法支用

期間	注意須在得列報支出期間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符合捐贈目的，不得移為私用、投資或營利、繳納罰鍰➤ 以能直接使用於發展競選活動相關事務者為限
方法	取得 合法 支出憑證
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筆或累計超過新臺幣3萬元，均應記載詳細資料✓ 支出對象為關係人之資料

擬參選人支出科目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 ✓ 人事費用支出
- ✓ 宣傳支出
- ✓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 ✓ 集會支出
- ✓ 交通旅運支出
- ✓ 雜支支出
- ✓ 返還捐贈支出
- ✓ 繳庫支出
- ✓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小叮嚀：

-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
- 應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之工作人員
- 於員工「到職當日」(含全職、兼職)
- 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
~ 依據：112年9月21日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注意事項
~ 諮詢專線：02-2396-1266轉分機3111
(機關協力法令宣導)

會計報告書應揭露者-擬參選人

支出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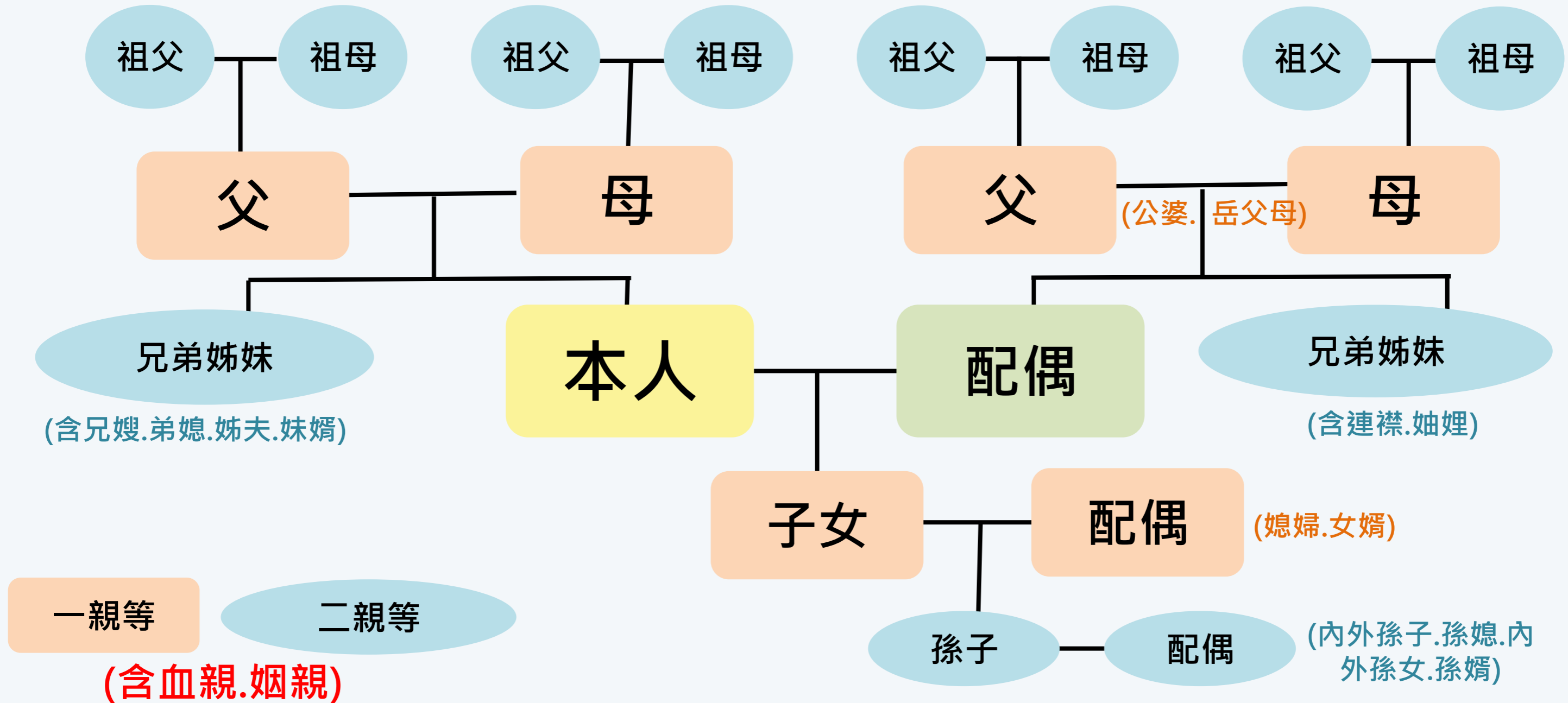
擬參選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



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 避免受贈者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中飽私囊、挪為私用、圖利特定人或虛報支出..

二等親以內親屬



應查證事項



捐贈主體

網路申報:系統即時查證.檢核

紙本申報:自行上網或發函查



捐贈金額

收受時查證
或系統檢核



捐贈方式

收受時查證

**★提醒：收受外.陸.港.澳資，未依
限繳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書面查證機關

捐贈者	身分【(v)指本院網路申報系統可查證者】	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所定受請求查詢機關
個人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內政部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v)	中央選舉委員會、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廠商	巨額採購(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v)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公司	公營事業(v)	經濟部、行政院所屬暨各地方政府
	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v)	經濟部、行政院所屬暨各地方政府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v)	經濟部
	外陸港澳公司，或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資 (系統★★★→需進一步函查)	經濟部(商發署、投審司、科技產業園區)、國科會(科學園區)、各公司登記機關； 公開資訊觀測站(興櫃)、證交所(上市)、櫃買中心(上櫃)
團體	職業團體、社會團體(v)	勞動部、內政部(合作及人團專區)、各地方政府
	宗教團體(v)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各地方政府
政黨	政黨(v)	內政部(政黨資訊網)



申報截止日前辦理返還或繳庫



外陸港澳資
外陸港澳(且有)其他違法

繳庫



其他違法

繳庫或返還

◆每筆捐贈都要依法開立受贈收據

◆返還或繳庫列報為支出(非收入減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作廢(聲明作廢或各聯繳回)



返還捐贈支出

方式	金錢	已存入專戶	原專戶匯款返還或交專戶金融機構開立票據返還 未兌現票據：申請撤票返還(涉發票人信用：不建議)
		未存入專戶	直接返還
	非金錢	尚未使用	直接返還
		已使用	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返還
憑證	返還證明書 (捐贈者簽章) + 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		
帳務	每一筆收入及返還支出均須依法記帳 (非剔除收入) 系統收據聲明作廢；紙本收據作廢，需於申報時，併同寄送監察院		



繳庫支出

先辦理郵政劃撥 → 戶名：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專戶
帳號：19845210



網路申請

網路申報系統/繳庫申請作業
填妥資料，點選「繳庫申請送出」
上傳至監察院



紙本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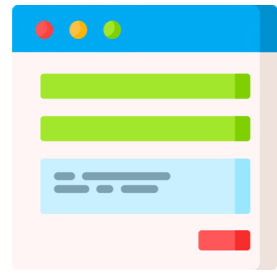
紙本填寫「政治獻金繳庫辦理單」
將「繳庫辦理單」及「繳款證明」
寄送或親送至監察院

- 監察院將金額解繳國庫，**不另**寄發收據；俟查核時認定是否符合規定。
- 網路繳庫申請審核通過後，**再進入系統**補登受贈收據作廢情形。

4

申報及裁罰

申報及裁罰



受理申報

- 網路申報
- 紙本申報



資訊公開

全部收支



查核

- 全部收支
- 裁處權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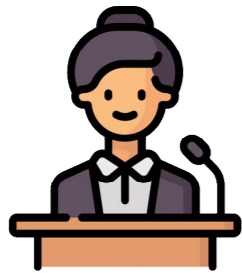


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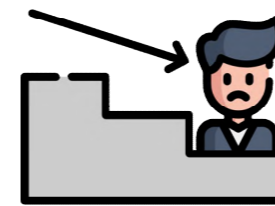
確定名單公開

監察院
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

申報會計報告書



依法登記參選



未登記為候選人或
登記後其資格經撤銷者

- 應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
- 收受金額達**1,000萬元**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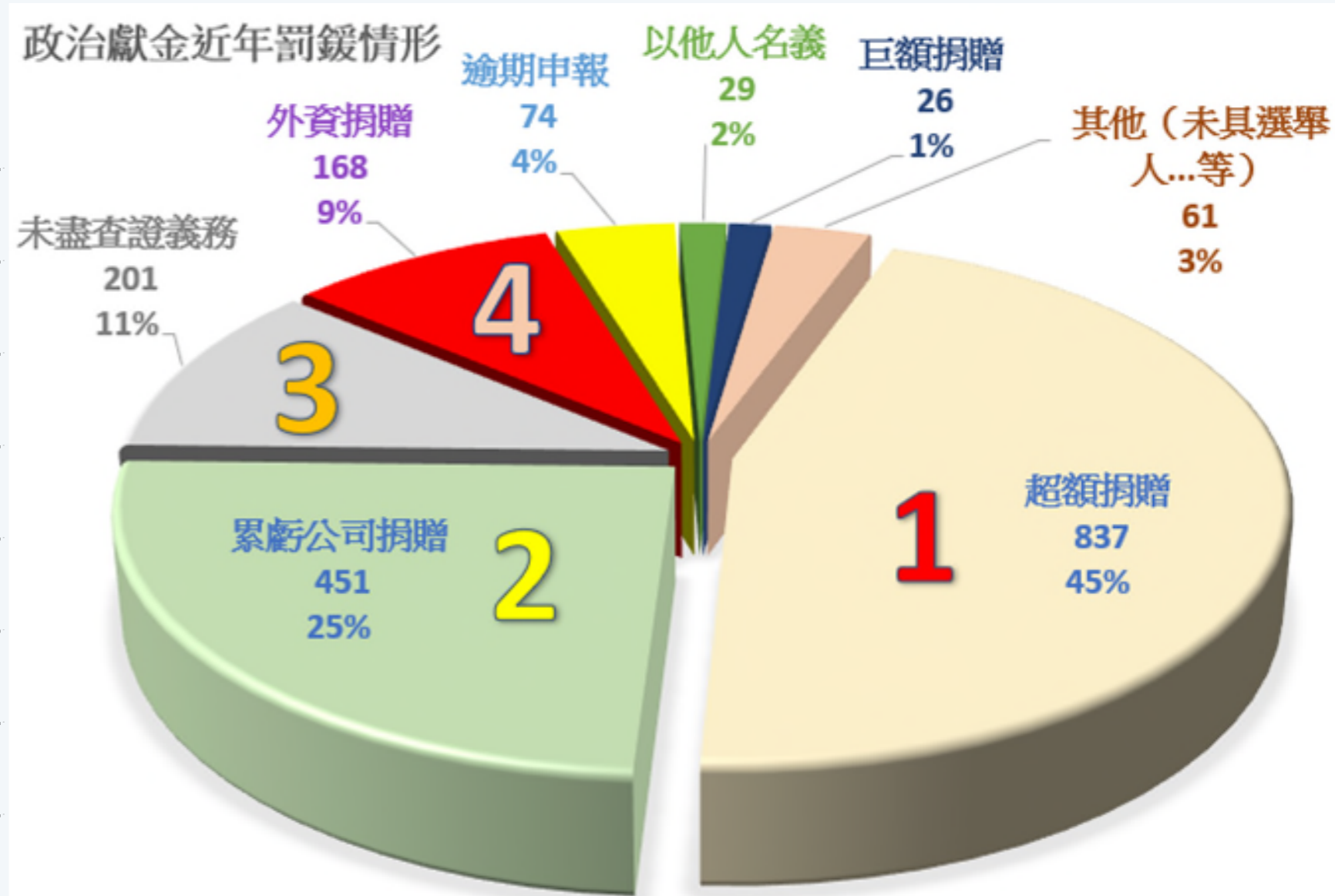
- 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日起**3個內**申報；賸餘之政治獻金辦理繳庫

★小叮嚀：

- 收入為0，仍應申報
- 逾期申報、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違法態樣排行

排行	違法態樣	件數	裁罰金額 (新台幣:元)
1	超額捐贈	837	98,664,552
2	累虧捐贈	451	59,865,215
3	未盡查證義務	201	79,029,418
4	外資捐贈	168	46,742,515
5	逾期申報	74	17,038,000
6	以他人名義	29	10,287,400
7	巨額捐贈	26	7,575,280
8	其他(未具選舉權人...等)	61	29,823,390
	總計	1,847	349,025,770



➤備註：資料期間為97年8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



對捐贈者之處罰

媒介或妨害捐贈

處20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政黨超額捐贈

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捐贈主體、方式、金額

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對受贈者之處罰



刑事

- 有期徒刑**5年**：收外資
- 有期徒刑**3年**：期前收受
- 有期徒刑**1年**：媒介、妨害

併科罰金
沒收、追徵(刑法)



行政

- **2倍、3倍+沒入**：未具身分、期外
- 每一違法行為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未存入、未開收據、未依法申報、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未依限辦理繳庫、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支用、保管憑證..



申報後的權利與義務



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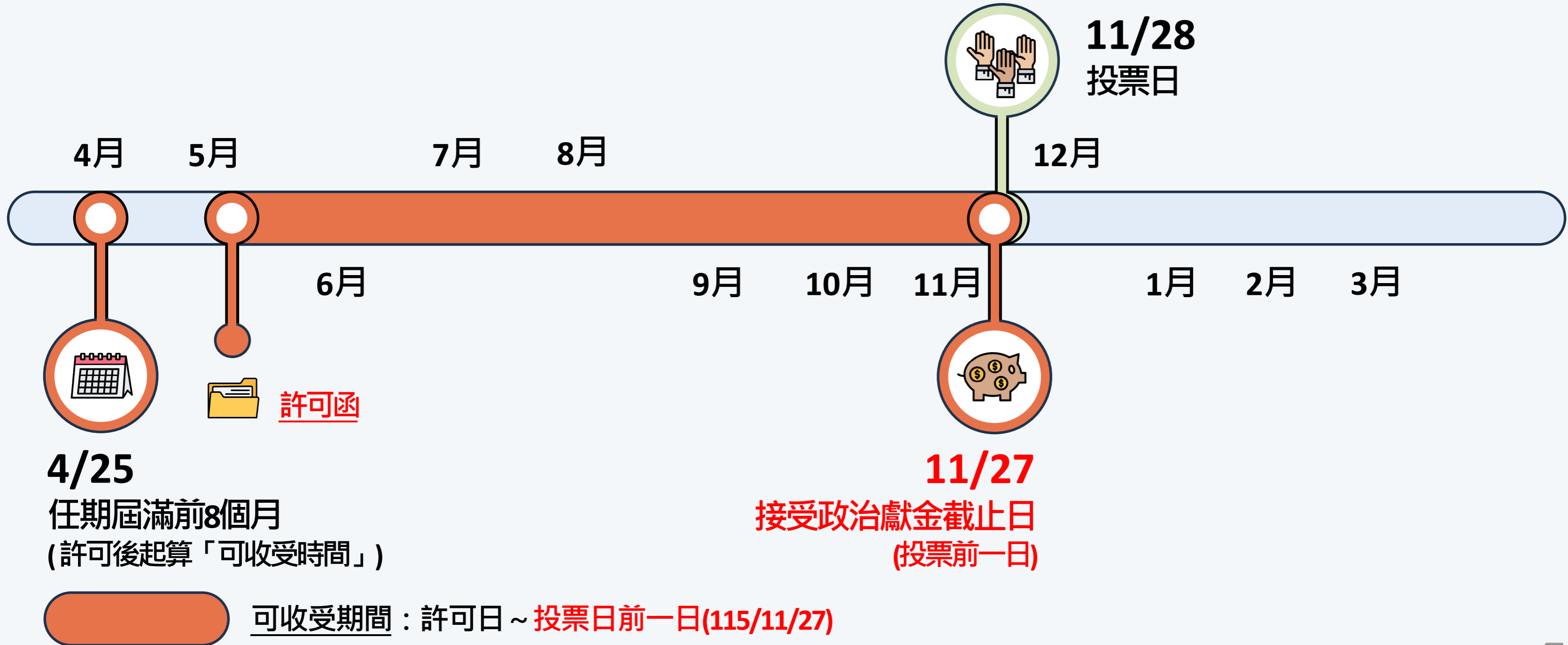
- 申報後，本院查核前，得更正會計報告書
- 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依法定用途支用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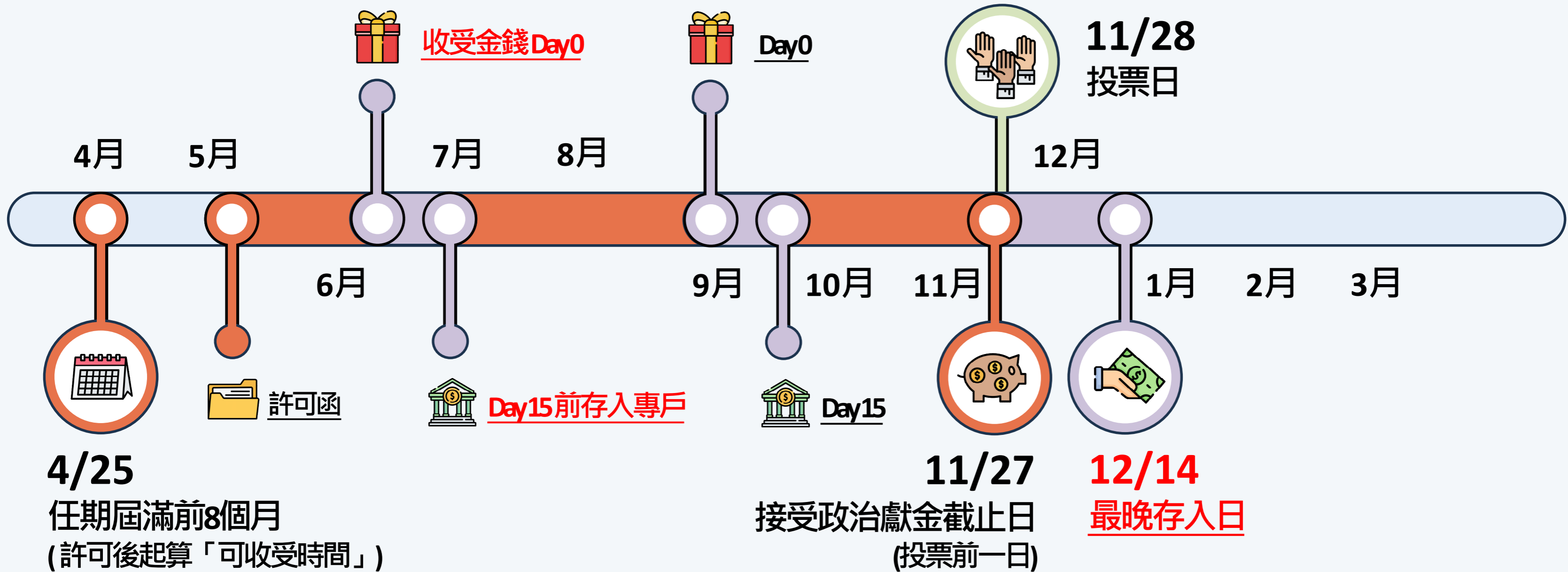
義務

- 憑證及文件**保管 5 年**
- 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 擬參選人有賸餘政治獻金者，每年 3 月底前申報

期程：可收受期間



期程：存入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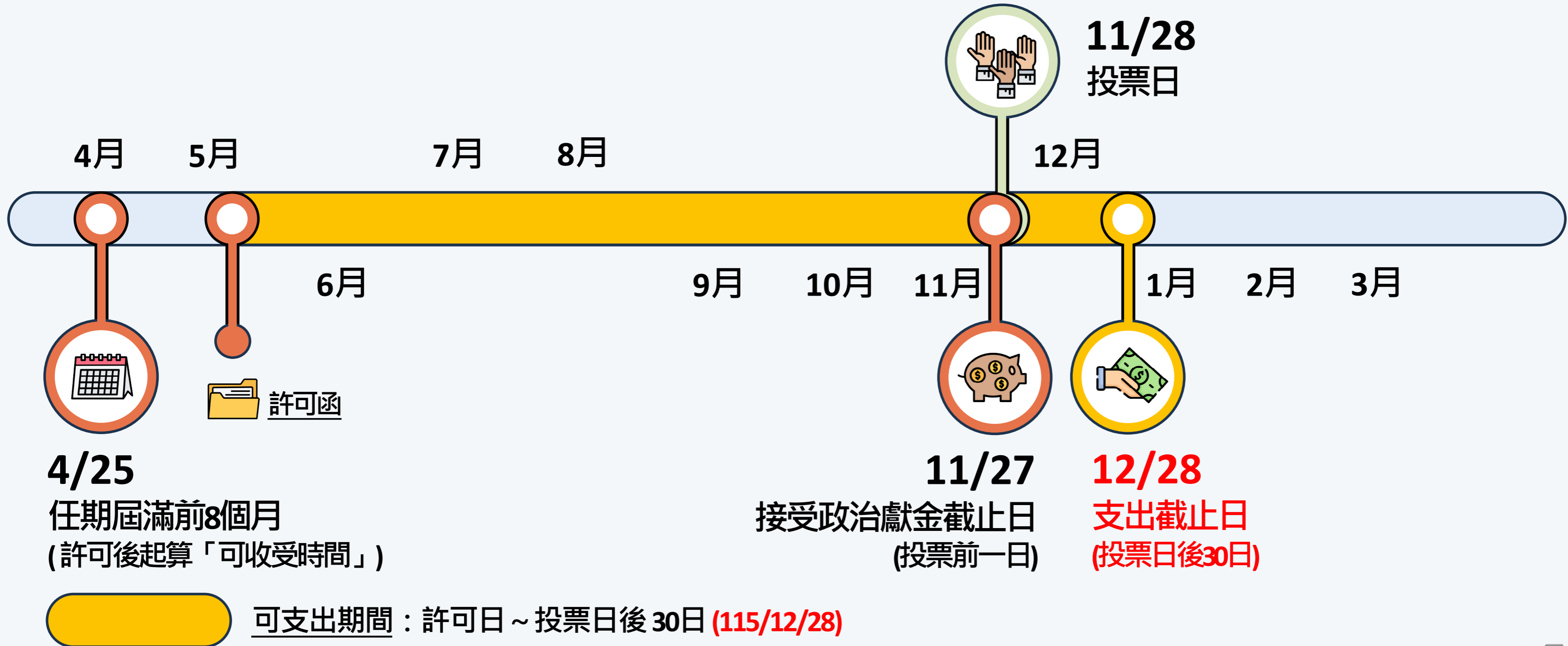


收受金錢(含票據)：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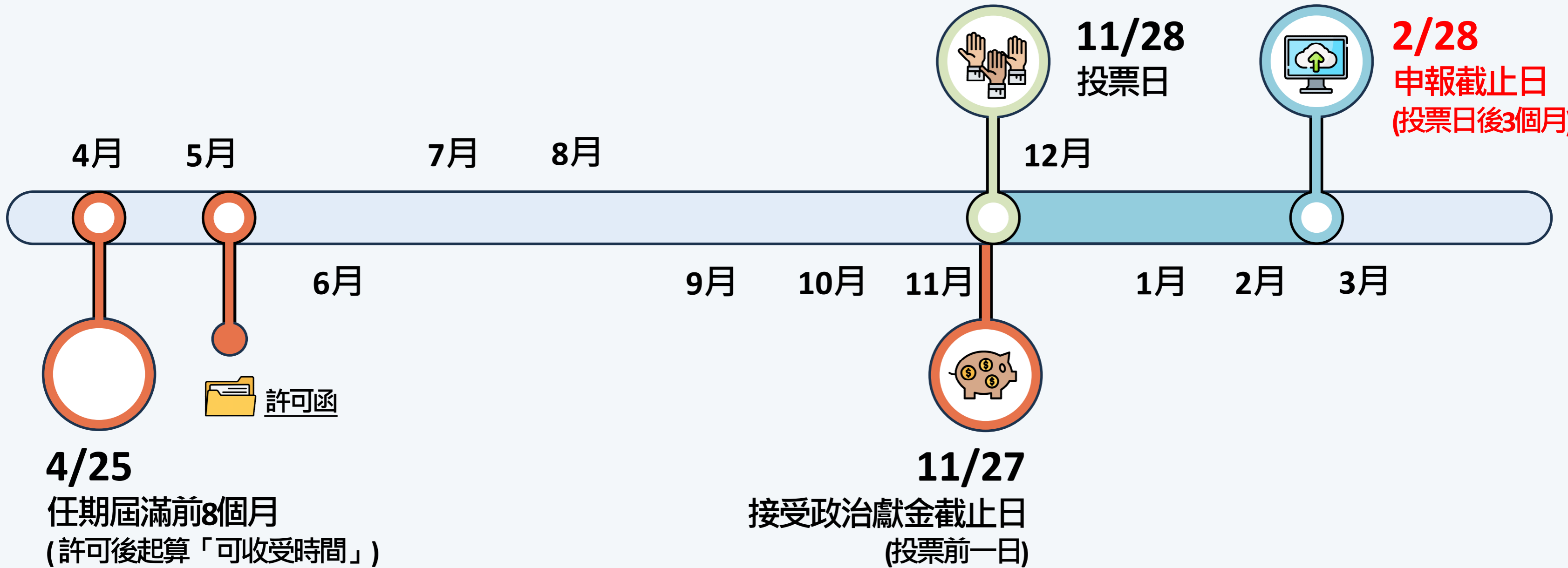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行政程序期間的末日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該日的「次日」為期日



期程：可支出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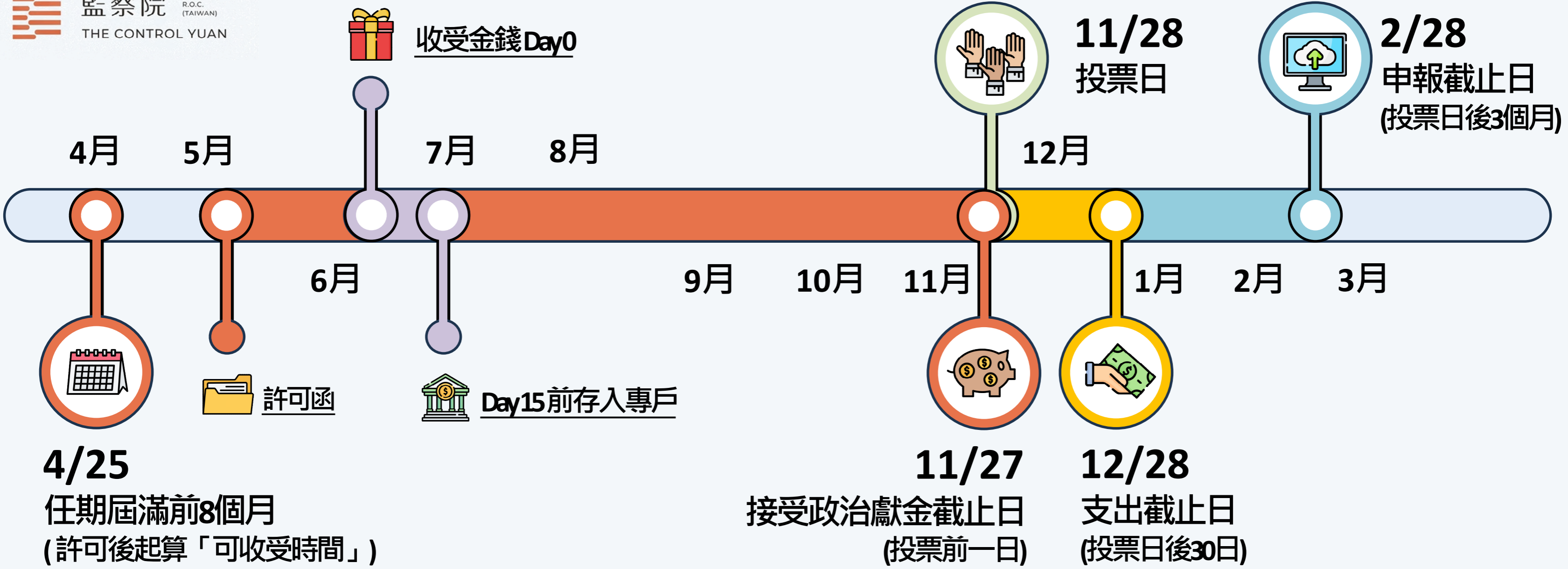
期程：返還. 繳庫. 申報



返還及繳庫：申報截止日(116/02/28)前
申報會計報告書：投票日後3個月(116/02/28)內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行政程序期間的末日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該日的「次日」為期日





- 可收受期間**：許可日 ~ 投票日前一日(115/11/27)
- 收受金錢(含票據)**：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
- 可支出期間**：許可日 ~ 投票日後 30日 (115/12/28)
- 返還及繳庫**：申報截止日(116/02/28)前
申請會計報告書：投票日後 3個月(116/02/28)內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行政程序期間的末日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該日的「次日」為期日

政治獻金之重要期程

可收受期間	許可日 ~ 投票日前一日(115/11/27)
收受金錢 (含票據)	收受後 15日內存入專戶 (最晚存入日115/12/14)
可支出期間	許可日 ~ 投票日後 30日 (115/12/28)
返還、繳庫	法定申報截止日 (116/02/28) 前
申報會計報告書	投票日後 3個月(116/02/28) 內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行政程序期間的末日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該日的「次日」為期日



政治獻金 **停看聽**



捐贈者自我檢測
- 擬參選人版 -



先經許可，才能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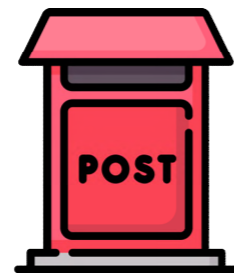
按日逐筆記載每筆收支



有疑義，請來電洽詢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TEL : 02-2341-3183